

南京市栖霞区七乡河、九乡河等 5 条河道  
断面水质自动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23221930109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数量.....	25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附件.....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委托，就其南京市栖霞区七乡河、九乡河等 5 条河道断面水质自动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南京市栖霞区七乡河、九乡河等 5 条河道断面水质自动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23221930109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七乡河、九乡河等 5 条河道断面水质自动监测项目

1.3 预算金额：550 万元

1.4 最高限价：550 万元

1.5 采购需求：为加快推进江苏省省级考核和重要省控市控断面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项目建设，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需要在七乡河、九乡河、便民河西段、滨江河和大道河等 5 条河道入江断面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水质监测。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期间各项工作具体开展时间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2.8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9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 间：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e 交易平台（<http://www.ejy365.com>）

3.3 方式：

(1) 登陆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平台服务费 100 元。

(2)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专用发票申请”中填写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和CA锁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客服1：17715954011，客服2：18994760904，客服3：18961474638、客服投诉电话：13306118316。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6)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采购文件服务费每套600元，平台服务费100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递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7日14:30（北京时间）

4.2 接收标书地点：南京市山西路98号江苏成套大厦1楼东大厅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

4.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招标响应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jsgov.cn)网站发布公告。

#### **6.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4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彭敏

联系方式：025-85568530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189号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梁志辉

联系电话：025-83310221，13815854559

邮箱：970337453@qq.com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0楼2012室

###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志辉

联系电话：025-83310221，138158545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货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3 开标公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将对本项目开标会进行全程公证。

公证服务费用由公证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发票由公证处开具。

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可以双面打印），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二	设备性能 及对技术 需求响应 能力(20分)	水质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及系统集成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5分。 重要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扣5分；非重要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如果所有技术指标没有负偏离，则有1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5分。 注：1)标注“▲”的为重要性技术指标。重要性技术指标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证明。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2)正偏离技术参数需要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为依据。	20
三	系统集成 方案(11分)	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所投包件的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和辅助单元等各单元完整、全面的集成方案)、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方案。系统集成方案按照技术要求响应，科学合理并遵循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等原则；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明确、细致、合理、技术路线清晰，时间进度安排明确；联网方案能实现数据顺利传输至采购人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方案细致合理、完整、科学。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联网方案合理、先进、科学得11分；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联网方案比较合理、科学得8分；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	11

		联网方案基本合理、清晰得 5 分；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联网方案差得 2 分。	
四	企业信誉 (3 分)	<p>投标人无不良信誉记录得 3 分。</p>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的，此项不得分。</p> <p>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曾在本项目类似业务实施过程中，因行贿受贿、数据造假等与业务活动相关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导致投标人被区县级（含）以上生态环境（或原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p> <p>2、除上述情况外，投标人在全国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被区县级（含）以上生态环境（或原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p> <p>投标人须承诺无上述行为，并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将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p>	3
五	企业资质 与认证 (6)	1、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管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3、投标人能够提供近 5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得完整得会计审计报告的，得 2 分。	2
六	项目施工 经验（10 分）	<p>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集成的地表水自动监测站：</p> <p>（1）合同中集成水站数量少于 10 个的，每一份合同得 0.5 分；</p> <p>（2）合同中集成水站数量 10 个及以上的，每一份合同得 1 分；</p> <p>此项最多得 6 分。</p>	6
		<p>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情况：</p> <p>（1）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承担过市级政府采购水站集成项目的，得 1</p>	4

		<p>分；</p> <p>(2) 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承担过省级政府采购水站集成项目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承担过国家级政府采购水站集成项目，得 4 分。</p> <p>以上三项得分不得累积，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上述材料原件现场备查）。不包括 PPP 项目。</p>	
七	技术能力 (7分)	1、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水质在线监测相关国家级科研专项的，得 2 分；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水质在线监测相关省级科研专项的，得 1 分。	2
		2、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编制过水质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得 2 分；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编制过水质相关现行省级地方标准的，得 1 分。	2
		3、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作为牵头单位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得 2 分；作为牵头单位获得过地市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得 1 分。	2
		4、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水质在线监测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八	运维能力及项目人员配置 (11分)	1、投标人自主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且项目运维人员具备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自动监控（水）运行工证书，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监测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1分/人，此项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2、投标人取得环保管家培训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3、投标人的项目运维人员应具备 2 小时内到达站点现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投标人在本项目项下配备至少 2 名运维人员以及 2 辆运维车辆投入运维工作（需提供服务场地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以及运维人	3



		员在本公司连续缴纳至少 6 个月社保的缴费记录)；全部满足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投标人自有实验室或与第三方实验室签订质控服务协议，且实验室取得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包含水质自动站的总磷、总氮、COD、氨氮检测等项目)，得 1 分。	1
		5、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具备地级市及以上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2 分/人。此项最多得 4 分。	4
九	增值服务 (2 分)	除满足标书中要求的各项质量保证、实施服务、等服务外，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切实可行，惠及采购人，确有价值且为采购人所需的得 2 分；基本切实可行，惠及采购人得 1 分；不是切实可行，不能实际有效惠及采购人不得分。	2
	合计		100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最终得分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概况

为加快推进江苏省省级考核和重要省控断面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项目建设，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需要在七乡河、九乡河、便民河西段、滨江河和大道河等 5 条河段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1.1 招标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七乡河、九乡河等 5 条河道断面水质自动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023221930109

1.2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需要在七乡河、九乡河、便民河西段、滨江河和大道河等 5 条河道入江断面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水质监测。需要配备水质九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自动监测设备，能顺利对此断面开展监测并上报监测数据。

预算金额：550 万元。

### 二、建设采购内容和要求

2.1 建设内容和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采购人拟于七乡河、九乡河、便民河西段、滨江河和大道河等 5 条河道入江断面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水质监测。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三、自动站建设技术要求

#### （一）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分析仪器		
1	水质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质分析仪	5 台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5 台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5 台	
4	总磷水质分析仪	5 台	

5	总氮水质分析仪	5 台	
6	自动留样器	5 台	
二	<b>系统集成</b>		
1	预处理及配水系统	5 套	包含水样预处理及配水系统、清洗单元、压缩空气单元、除藻单元
2	质控系统	5 套	
3	控制系统	5 套	包含显示器，工控机等
4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5 套	包含数据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VPN）
5	辅助系统	5 套	包含、温湿度传感器、废液收集单元等
6	视频监控系统	5 套	站房内外
7	网络数据平台	1 套	
三	<b>运维</b>		
1	水质自动站	5 座	3 年，包含水电房租网络等费用

## （二）总体要求

运用现代传感器、自动测量、自动控制、计算机等高新技术以及相关的专用分析软件和通讯网络所组成的一个综合性的在线自动监测体系，注重水体监测的实时性、预警性、准确性和系统的前瞻性、扩展性。

### 1、系统基本要求

1) 支持语言：所有技术信息应提供中文版，尤其是控制单元的所有显示必须支持 GB 2312-1980 国际标准中文字符集。

2) 电力：设备的运行交流电压为：220(±10%)V，单相，交流频率为 50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 环境：除非特别指出，所有设备在温度(5~45 ℃)、相对湿度(最大 90%)和尘土(0~40mg/m<sup>3</sup>)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4) 所有设备的噪音指数不得超过 55 分贝(特殊规定除外)。

5)所有电气设备电磁辐射必须满足 US FCC 等级 B 或 EN 55022 或其他同等辐射标准要求。

▲6)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具有零点核查、量程核查及校零校标功能。（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7)水质自动分析仪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如消解温度、量程上限、消解时间、静置时间、校准系数、测试信号值等）及传输功能。（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8)系统集成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9)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0)针对不同分析仪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别进行水样预处理。（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1)具备多级预处理方式，包含泥沙处理、超声匀化、精细过滤等，针对高浊度高泥沙现场可根据需求增加功能，保障仪器正常测量。（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2)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3)设备稳定，易维护，备品备件通用性强，水质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所采用的品牌应不多于两个品牌。

## 2、系统技术要求

能连续反映被测河道的水质变化情况，准确及时捕捉污染事故排放并发出超标报警和预警信号。

需对所采水样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将水样中的某些杂质过滤而又不改变水样的代表性。系统需具备空气自动反清洗、多级过滤、需对全长采样管路配备自动清洗、灭藻系统。

分析仪器方法成熟、性能稳定、经济合理、运行费用低、维护工作量小。检测下限和量程满足测点水质的需要。

根据站点具体水量、水位以及地质情况采用合理取水方案。

须有仪器设备及系统抗电磁干扰、电力供应稳定的配套系统设计，需对供电系统提供多级防雷装置，保证供电系统的安全，需对有线、无线通讯系统和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系统配置防雷装置，保证通讯系统的安全。

系统工艺流程简捷，组成精简，力求使系统设备的投资尽量合理。管线布置通畅合理，管材选择确保系统能长期有效运行。自动化程度高，做到自动采样、自动预处理反清洗、自动分析和自动清洗以及数据记录和输出等环节的可靠有效。

要求有系统状态参数的显示及采集。

有完整的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有化学试剂低温保存单元，提供试剂配方。

对监测数据异常的水样系统能自动报警并留样备查。

系统具有运行工况的自动采集和向中心站报送的功能。工况信息至少应包括：外部供电电压、系统工作电压、环境温湿度等能反映系统运行正常与否的参数指标。

具有仪器状态远程显示功能；具有仪器远程控制功能；具有双向数据及信号传输功能。

### 3、系统基本组成设计要求

1) 水样预处理单元根据项目和仪器的要求，同时进行实时、连续和周期三种处理方式；处理设备包括初级除杂装置、沉沙装置（含沉砂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和管道组阀控制等部分；

2) 配水单元根据项目和仪器的要求，同时进行实时、连续和周期三种配水方式；配水设备包括测量池、进样泵、取水分配杯和管道组阀控制等部分；

3) 分析仪器单元：在仪器选型处详细说明；

4) 排水单元：在预处理机柜及仪器柜下方系统设计管道用于统一排水，由于提取水样量要大于仪器分析水样量，多余的水样需要经过统一的管道进行排放，一般排放管道延伸到取水口下游 100 米；

5) 废液收集单元：仪器分析水样时产生的废液不能直接排放，为避免污染水环境，当废液达到处理标准时，系统会自动发出报警信息，提醒维护人员要进行废液处理等工作；

6) 运行环境支持系统又由安全供电系统、防雷系统、电源防雷器、通讯线路防雷器、电压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组成，用以保证过程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7) 控制单元采用基于 pc/plc 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根据预处理和配水单元的工艺设计，同样形成连续、间歇和应急三种程序兼容的运行模式，控制各系统仪表并实现超标数据和系

统状态异常等诊断、报警和处理。

8) 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单元根据仪表的测试原理和系统工艺，形成实时数据、连续数据和周期数据三种采集和传输方式；由数据采集处理单元、数据传输单元和数据报警单元组成。兼容有线和无线传输方式，生成数据实时或定时主动上传，并可以中心站主动实时获取现场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

#### 4、分析方法要求

本项目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仪器应使用如下方法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监测仪器要求	分析方法	水温	热电阻/热电偶
		pH	玻璃电极法 HJ/T96-2003
		溶解氧	电化学法/荧光法 HJ/T99-2003
		电导率	电极法 HJ/T97-2003
		浊度	光散射法 HJ/T98-2003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氧化法 HJ/T100-2003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T101-201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T103-2003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102-2003

#### 5、仪器类型的选择的基本原则如下：

- 1) 仪器测量量程范围满足监测断面的水质要求；
- 2) 仪器的测定结果与标准方法基本一致，误差符合其技术条件的规定；
- ▲3) 测量时间小于 60 分钟；（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手动、自动标定功能，能设置自动校准周期；手动、自动测量功能，能设置自动测量周期；（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5) 试剂余量不足告警功能；（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废液分离功能，具有将分析废液和清洗废水收集、存放的功能；（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历史数据、超标数据查询和显示功能；（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8) 智能自动切换量程功能，仪器显示最终测试结果；（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9)具备三级操作管理权限，具备权限密码修改设置功能；（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0)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根据水质实际情况可切换监测参数；（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具有RS-232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

12)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13)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

## 6、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 6.1、水质常规五参数分析仪

#### (1)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0℃~60℃，可调
准确度	±0.5℃
MTBF	≥720 h/次

#### (2)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 (0~40℃)，可调
漂移 (pH=4、7、9)	±0.1 pH
重复性	±0.1 pH
响应时间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防护等级	≥IP65

#### (3)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化学法、荧光法
量程	0~2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3 mg/L
量程漂移	±0.3 mg/L
重复性	±0.3 mg/L
响应时间 (T90)	≤120 s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 mg/L
防护等级	≥IP65

(4)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 (0~40℃), 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 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防护等级	≥IP65

## 6.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02 mg/L	
量程漂移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2.0 mg/L 时	± 8.0%
	标液浓度为5.0 mg/L 时	± 5.0%
	标液浓度为8.0 mg/L 时	± 3.0%
重复性	≤2.0%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2.0 mg/L 时	± 0.3 mg/L
	标液浓度为8.0 mg/L 时	± 0.2 mg/L
检出限	≤0.05mg/L	
pH 干扰试验	±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 mg/L	≤0.2 mg/L
	水样浓度≥2.0 mg/L	≤10.0%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 6.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重复性	±5%
检出限	≤0.5mg/L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 6.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	±10%
检出限	≤0.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 6.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	±10%
检出限	≤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 6.6、自动留样器

- (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
- (2) 留样瓶数  $\geq 12$  个；
- (3)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 500mL 以上；
- (4)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 (5) 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6) 配置门禁系统；
- (7)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 7、集成系统要求

▲ (1) 系统集成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已经具备常规、应急、质控、连续、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系统集成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3) 系统集成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等质控功能，并已具备自动留样功能。（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配水和预处理系统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启动水泵、清洗等）等功能。（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5) 控制单元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已经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7.1、水样预处理及配水系统要求

-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

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3)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运行控制，并可以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4)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5)水质五参数等有特殊进样要求的仪器使用未经过预处理的样品。

(6)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分配、预处理、故障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和反控等功能。

(7)流量和压力调节

配水单元应能够通过流量和压力的监控，满足所选用仪器和设备对样品水流量和压力的具体要求。

(8)预处理

①水样进入水质分析仪表前进行预处理，在不影响测定准确度的同时确保不影响测定仪器的正常稳定运行，并保证每次分析样品的代表性。

②预处理需设沉砂池，水样在自然沉降 30 分钟后，再进入水质分析仪表。沉砂池设有自动、手动排沙和清洗装置。

③配水单元可以根据不同仪器采取恰当的过滤措施，特别情况下，酌情选择精密过滤器对水样进行二次处理。在不违背标准分析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过滤达到预沉淀的效果，也可以通过预沉淀替代过滤操作。处理后的水质不仅要消除杂物对监测仪器的影响，又不能失去水样的代表性。过滤系统的清洗维护周期须大于一个月。

④五参数测量池和沉淀池、配水单元等预处理装置具有水、气等自动清洗功能，对水路应有合理的留路设计，预留活动接口，易拆洗。

#### **7.1.1、清洗单元要求**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系统受污染情况，系统可在现场或远程设定清洗工作方式，系统既支持手动启动清洗单元工作，也可根据现场水质状况，设定清洗间隔。控制系统定时启动或者根据用户的需要启动清洗操作，分别对室内进样管路、测量池管路、沉淀池管路、室外取水管路、沉砂分离过滤器及过滤装置进行清洗。结合压缩空气系统，将压缩空气和清水混和，实现高压

气泡擦洗，将管壁附着的泥沙、藻类等清洗掉。根据现场水质情况，可事先设定好清洗工作持续时间，系统将根据固定的时间比例，对系统各部件进行水洗、水气混合洗及气洗等动作。

### 7.1.2、压缩空气单元

压缩空气单元为管路的反吹清洗、过滤器清洗提供高压气源。

### 7.1.3、除藻单元

为避免藻类在管道内孳生而堵塞管道，系统能通过除藻系统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取水管路进行除藻工作。

## 7.2、质控系统要求

质控系统对样品进行物理性预处理，可根据实际水样浓度实现样品加标回收率测试样品配置、系统线性测试样品配置、零点核查样品配置、量程核查样品配置以及仪器标定样品配置，进而实现系统自动样品加标回收率测试、系统线性测试、零点核查、量程核查以及仪器标定等质控测试。

质控系统技术要求：

▲1) 加标体积准确度和精密度：相对误差 $\leq\pm 1.0\%$ ，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测试报告）

▲2) 质控杯容积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测试报告）

▲3) 加标配制溶液准确度和精密度：相对误差 $\leq\pm 10.0\%$ ，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0\%$ ；（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测试报告）

▲4) 加标回收率重复性和稳定性： $90.0\% \leq$ 加标回收率 $\leq 110.0\%$ ；相对标准偏差 $\leq 5.0\%$ 。（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测试报告）

## 7.3、控制系统要求

包含控制柜，中央控制单元，通讯控制单元，继电器驱动单元，数据采集单元和数据存储单元。能够实现采水、配水、清洗、反冲洗等控制；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能与智能仪器通讯；能将现场的控制器工作状态，智能仪器的参数设置等信息传递给现场或远程的监控系统，实现现场、远程监视和控制以及参数设置和数据下载等功能。控制单元对仪器本身具备自动校准功能，通过系统与仪器的通讯，实现远程自动校准系统应具有断电、断水或设备故障时的安全保护性操作，自动启动和自动恢复功能；当

工控机停电或损坏不运转的时候，仍然能保证整个系统继续正常运转。必须提供控制单元设计方案，并加以详细的说明。需支持中文显示，操作方便

主体设备技术要求：

可实现采水/配水/清洗/反冲洗等控制；能够采集并且存储分析仪器的输出信号；能够与智能仪器通讯；能够将现场的控制器工作状态，智能仪器的参数设置等信息传递给现场或远程的监控系统，实现现场/远程监视和控制以及参数设置和数据下载等功能。

主体设备的技术参数：

1)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3000\text{h}$

2) 信号输出应完全隔离，采用三端隔离设计、电源和 RS485 通讯接口以及继电器输出三端分别隔离

3) 电源要求：150-240V, 50Hz ; UPS 提供的 220V 交流电源通过隔离开关电源转换为 24V/4A 的直流电，为控制单元和继电器板提供电源。

4) 工作环境：温度 5-40℃ 和相对湿度 < 90%

5) 具备子站 ID 识别功能，增强系统的保密性

现场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1) 可远程设置系统的采样周期 (2-24 次/天)。

2) 各单元设备控制参数实现远程控制功能，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3) 控制单元时钟与分析单元的时钟能匹配。

4) 具有断电、断水或设备故障时的安全保护性操作，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5) 系统具有自动启动和自动恢复功能。

6) 各单元设备工作状态参数的显示，实时记录系统级仪器工作流程。

7) 有用户控制界面，界面功能强大，便于各控制单元的控制调节和功能测试，能判断故障点。界面登陆需要授权控制，保证控制程序的安全性。

8) 断电后可继续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9) 软件需有丰富的数据处理及查询功能，子站软件能定制各种报表，能根据有效数据显示和打印出日、周、月、季、年报表和曲线图形进行分析。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

- 10)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 11)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 12) 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 13)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 14)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功能、数据分类功能，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15)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16)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17)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18)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19)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 **7.3.1、工控电脑**

CPU: 英特尔 (Intel) 酷睿 i3-4150 3.5G 或同等性能

硬盘: 企业级 500G 7200 转

内存: 8G DDR3 1600

光驱: DVD

键盘鼠标: 无线鼠标、键盘

接口: 主板至少自带 2 串 1 并, 扩展 8 个串口, 总计至少 10 个 RS232 9 针串口, 6 个 USB

口

网卡: 至少 1 个 10/100 Base-T RJ-45

内置看门狗, 支持来电自动恢复

供电: 220V 50Hz;

工作环境: 温度 5~40°C、相对湿度<90%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4000\text{h}$

### **7.3.2、显示器**

显示器尺寸: 不小于 19 英寸

类型: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920\*1080



## 7.4、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 7.4.1、VPN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1	网络接口	4 个千兆电口
2	防火墙吞吐量	≥150Mbps
3	最大并发会话数	≥35 万
4	SSLVPN 加密速度	≥100Mbps
5	并发SSL 用户数	≥300 个
6	IPSecVPN 加密速度	≥55Mbps
7	IPSecVPN 隧道数	≥300
8	产品尺寸	标准1U 架构
9	电源	单电源
10	功能	支持基于TCP、UDP、ICMP 的应用；完整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Mac）；支持IE、Firefox、Safari、Google Chrome、Opera 等主流浏览器；全面支持智能手机、移动终端；支持主流商业加密算法与国密算法；支持虚拟安全桌面；支持跨平台文件共享。

#### 通讯自动恢复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一旦通信链路不畅，能够及时自动恢复通信链路，可在中心站对现场监控软件进行远程升级。

## 7.5、辅助系统要求

### 7.5.1 废液处理单元要求

为防止仪器废液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系统工艺应具有独立的废液收集系统，处理完成后集中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度处理。

## 7.6、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保证系统设备和网络 7×24 小时可靠运行，可存储 1 周的视频资料（配置监控级硬盘）及 1 个月的定时抓拍照片（每天 6、12、18、24 点等时间节点）。

系统具有较强的兼容性，能够与多种系统进行兼容，实现数据与视频的完好结合。

水站室内和采水点各安装 1 台球型网络摄像机，室外安装 1 台筒型网络摄像机，远程观察取水工程（取样水泵、浮台等）工作状况，观察水质自动监测站内部系统情况，观察站房外周边情况。

### 7.6.1 云台摄像机

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 0~90 度旋转，具备云台操作功能，对视角、方位、焦距的调整，实现全方位、多视角、全天候监控，视频照射距离 $\geq 200$  米

### 7.6.2 筒型网络摄像机

视频照射距离 $\geq 50$  米

### 7.6.3 硬盘录像机

- 1) 网络视频接入：8 路
- 2)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80Mbps
- 3) 支持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 4) 支持最大 600W 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5)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 6)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时输出，输出分辨率最高均可达 1920×1080；
- 7) 便捷的 UI 操作界面，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 8) 支持冗余录像和假日录像；
- 9) 支持分时段回放功能，将指定通道一天内的录像文件按录像时间平均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分时回放，提升回放效率；
- 10)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 11)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使用 1 路零通道编码视频，预览多通道分割的视频画面，充分获取监控图像信息的同时节省网络传输带宽。
- 12)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 13) 网络接口：2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控平台是一个集远程数据采集、数据汇总、分析以及远程控制等功能

组成的系统，包括中心站服务器及中心站管理软件。

#### 7.7. 网络数据平台基本功能

网络数据平台应至少能够接入 10 个水质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应具备平台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

##### 7.7.1 运行控制模块

###### 1) 监测数据实时显示

实时接收并显示现场的监测数据和辅助参数，并对监测参数的超标情况进行判断，显示现场运行模式及故障状态。获取现场运行状态。系统支持自动巡检功能，可根据设定采集时间自动进行远程巡检。

###### 2) 远程控制

可以对监测站现场的仪器设备，进行远程参数设定和控制。可进行的远程控制和设置操作有：

获取并校准时钟；

获取并修改监测频次；

远程召测（即启动紧急测试）；

远程清洗（室内管路、室外管路、五参数、沉淀池、除藻等）；

远程清除故障报警；

报警参数远程设计；

远程停机开机；

远程切换系统运行模式（间歇或者连续）；

其他参数修改（如 SID，通讯方式等）；

###### 3) 系统报警

通过监控平台的报警提示或短信发送报警的方式，为相关的维护人员提供现场报警信息的通知，维护人员可以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进行远程应急处理，提高现场控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管理员可以随时查看故障及超标报警信息。

##### 7.7.2 数据管理模块

###### 1) 历史数据报表

监控中心管理系统将上传的数据保存到历史数据库中。数据库可存储的历史数据和报警信息的数量取决于硬盘的大小，按照目前常规服务器的配置，可保存 10 个站三年以上的数据。

软件支持历史数据查看功能，如下图所示。用户在站点树中选择相应的站点，然后到“历史数据”界面中，选择要查看的数据起止时间，点击刷新即可。

## 2) 数据审核功能

中心管理系统突出数据审核功能。各监测子站上传的数据首先保存在历史数据库中，具有管理员权限的用户登陆后可以查看历史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审核，剔除异常数据和不必要的冗余数据，并将有效数据进行发布。经发布的数据可以用于生成报表，上报主管领导或者向媒体公开。

系统设修改痕迹保留功能，任何对原始数据的删除、修改、发布等操作及操作的痕迹均记录入数据库，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并确保数据安全。

## 3) 数据分析报表

根据发布数据（通过审核）可生成各个监测点水质连续监测日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和年报表，报表包含样本数，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均值水质类别等数据；报表可打印，并可方便的导出到 Excel 中。

提供多种分析方式和多种对比分析功能，各种分析结果都可以以报表和柱状图、饼图或趋势图的方式显示，并可进行不同时段数据对比。分析结果可打印。

### 7.7.3 监测站点管理模块

实现对现场监测站点信息的管理，可以很方便的查询监测站点信息，增加新的监测站点，设置监测站点的被测参数和被控参数，使得系统具有很好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如果要增加新的监测站点，只需要在监测站点管理模块新加一个监测点并设置好相应的参数即可，不需要对现有的软件修改。

### 7.7.4 数据查询模块

实现各种方式的查询，提供灵活多样的监测数据检索。能完成对单个、多个监测现场监测数据的检索。数据查询结果可以以 Excel 或 Lotus 文档格式或国际标准的 XML 文档格式从系统导出，可供其它应用系统使用。

### 7.7.5 系统安全管理模块

系统安全管理包括用户及权限管理和日志管理两部分。

#### 1) 用户权限管理

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是用来增加、删除系统的用户，并为各级用户指定不同的操作权限。用户进入软件系统之前需进行身份验证，权限不同的用户对菜单、按钮等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如果某用户登录后未退出，另一用户登录时会自动将前一个用户注销。

## 2) 日志管理功能

日志管理功能是对系统操作日志中的记录进行查询浏览、备份、删除等操作。在监控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当用户登录、系统启动、修改仪器参数、删除日志、修改用户密码或权限、用户退出、系统停止等重要事件发生时，系统日志中会写入相应的记录以备系统管理员检查。

## 7.8 水质监测站运维

本项目包含三年水质监测站运维，投标人应确保有足够的人员以及车辆进行本项目全部水质监测站运维工作，并合理设置运维服务中心，满足水质监测站运维的服务响应要求。

1) 本项目水质监测站使用试剂的纯度需分析纯（AR）以上，标准溶液的试剂纯度应在优级纯（GR）以上。质控、核查工作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

2) 运维机构应安排专人配制水质监测站使用的试剂，应采用专用试剂瓶盛装，贴有明确标识（包括试剂名称、标液浓度、配置人、配制时间、有效期），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试剂更换周期，应结合试剂特性，并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更换，更换试剂后应立即对仪器进行校准、核查；

4) 水质监测站所用的强酸、强碱、有毒化学物质，运维机构应遵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严格管控，严禁用于其他用途。

运维机构需建立监测数据异常处理机制，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因仪器故障导致的数据异常，应在 2 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故障排查，无法修复的，应当在 48 小时内使用备机或移动监测车开展监测；

2) 确因水质变化导致的数据异常，应在 4 小时内通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运维机构应密切关注水质监测站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和远程视频查看等方式，掌握水质监测站现场系统、仪器运行情况；按要求进行数据审核，并做好相关记录；

4) 运维机构每周对水质监测站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例行维护。定期对仪器、采配水系统进行清洗维护和故障检修；定期更换试剂，进行仪器校准、核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维护记录；

5) 运维机构定期对水质监测站站房、采水口、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及辅助设施进行清洁、维护；

6) 定期对废液进行收集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废液的储存、转移、运输和处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 质量保证

### 4.1 建设期的质量保证

4.1.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4.1.2 系统和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

4.1.4 报价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仪器、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4.1.5 为确保系统高质量建设，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建设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组织构架、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主要项目情况。

4.1.6 自动站在正式验收之前，仪器设备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以保证验收交付时设备完好。

4.1.7 自动站在正式交付之前，运行所需的试剂、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以保证交付之前系统稳定运行。

### 4.2 供货及投入正常运转的时限要求

4.2.1 要求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投标人应制订明确的合同交货进度表。试运行期间保证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制订明确的合同交货进度表。

4.2.2 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明确管理与技术人员职责，强调安装时效性。

### 4.3 验收办法

4.3.1 项目完成后根据《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试行）》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并通过国家联网运维交接视为通过验收。

4.3.2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投标人和招标人（或委托的监理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4.3.3 根据国家要求考察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相关指标的测试，由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经国家组织的接收方确认后(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整体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3.4 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五、服务与技术支持

5.1 中标人应当在江苏省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其中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5 名。提供服务机构请列明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等信息。

5.2 质保期

5.2.1 自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质保期。中标人明确签署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仪器及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在质保期结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配件。

5.2.2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保证 6 年内的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5.3 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5.3.1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提供及时充足的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做到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否则买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同时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次。

5.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经费问题。

5.4 软件升级及系统扩展方案：中标方必须对提供的软件知识产权负责，如今后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对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作出调整，中标人须及时地免费为招标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

5.5 供应商在江苏省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 六、其他要求

6.1 系统的完整性：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需要招标人自行解决的设备、附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系统正常运行所缺的设备及附件，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

## 6.2 提供的设备要求

6.2.1 投标人所投设备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6.2.2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附检测报告复印件），符合《招标货物一览表》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装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6.2.3 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6.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国内代理商及维修服务网点的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 6.3 提供技术文件要求

6.3.1 中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与货物相对应一致，并尽可能完整清晰，且应为原件。合同技术文件应与每批货物共同包装送交，费用应包含于货物的报价中。

6.3.2 国外货物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为中英文。文字应简单易懂。硬件的技术文件应附详尽图表以便安装和纠错指导。

6.3.3 技术手册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相关硬件的安装指导、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设备保养、维护手册（包含错误诊断、测试程序）等；相关软件的安装指导。

6.3.4 自动监测仪器所采用的分析方法的名称、标准代号及分析方法的中（英）文说明书。

6.4 项目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

6.5 所报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6.6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逐条填写，未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响应。

6.7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培训要求

### 7.1 现场培训

7.1.1 参加人数：1-2 人/每站；

7.1.2 培训地点：安装现场；

7.1.3 时间：在安装调试后 10 天内进行，为期 3-5 天；

内容：仪器的操作和维护。



## 7.2 培训要求

7.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方案。

7.2.2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的现场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提纲,中标后应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必须符合标准并用中文书写。包括本系统操作介绍、系统中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软件安装说明、远程通讯控制软件的用户手册等。

7.2.3 培训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八、服务期限

8.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合同中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时间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中标供应商应制订明确的合同交货进度表。

8.2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调试运行成功。

## 九、资金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9.2 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9.3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顺利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9.4 项目正式顺利运行一年,且通过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和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满足）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交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8	其它必要的材料；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价为\_\_\_\_\_。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三、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其中运维费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如未涉及分项报价可不提供）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 附件十四、其他